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u>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以一人為限，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u> <u>一、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u> <u>二、前款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一親等親屬。</u> <u>三、與第一款身心障礙者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親等以上親屬。</u>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或自用小貨車者，<u>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分類如下：</u> <u>一、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u> <u>二、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u>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第六條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u>但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u> <u>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u>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一、基於身心障礙者本人不一定有駕駛能力，確有他人協助接送之需要，為落實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立法意旨，經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身心障礙團體多次研商後，考量實務上協助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情形，以同戶籍且共同居住之配偶或親屬為多數，為兼顧民眾權益並簡省行政成本，故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即將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對象明定包含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 二、考量現代家庭型態多元，直轄市、縣（市）政府反映，身心障礙者之配偶與親屬未必與其同戶籍，但有接送身心障礙者就醫或至風景區參與社會活動之情形，故有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需要，另考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現行資源確實有限，申請人條件宜採階段性放寬方式為

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u>自用小貨車</u>、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妥，故不受戶籍限制之親屬僅納入一親等，爰修正第一項申請資格。 三、實務上屢接獲民眾反映以自用小貨車作為謀生及交通工具之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確有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之需要，為支持身心障礙者就業，開放自用小貨車納入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並增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如為自用小貨車者，其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至第五項項次依序遞移及酌修文字，並於修正條文第五項增列自用小貨車為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u>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u>；期限屆至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u>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u>，其於<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u>，使用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查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皆已逾有效期限；又原執舊制身心障礙手冊者已於一百零八年七月十日前完成換發新式證明，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

或換發。	<u>期限最長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u>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期日前，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u>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項；第四項移列為第二項，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
-------------	--	-------------------------------